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5號

聲請人 溫妍嬪

訴訟代理人 溫承鈺

相對人 和鑽國際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馬偉桓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馬偉桓律師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3號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為相對人和鑽國際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請求終止其與相對人間就車牌號碼000-0000之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借名登記關係，相對人協同應變更登記車籍過戶予聲請人；又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林柏豪為相對人唯一董事兼股東，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依法辦理拋棄繼承，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所明定。故如有對有限公司提起訴訟或聲請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而該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復不能由股東互推一

01 人代表公司時，利害關係人自得依上開規定聲請受訴法院審
02 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主張其欲終止其與相對人間就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關
05 係等情，業據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汽車貸款申請
06 書、切結書、委託撥款同意書、貸款條件變更同意書、靠行
07 切結書、擔保物提供人印鑑卡、汽車買賣契約書、繳款明細
08 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41頁)。又相對人唯一董事兼股東林柏
09 豪，於113年7月1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聲請拋棄繼承，
10 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
11 詢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13
12 年11月11日113年度司繼字第4385號公告函、113年11月11日
13 113年度司繼字第3831號公告函(見本院卷第73-75頁、第87-
14 89頁)在卷可憑，應認相對人現無董事或股東可代表公司。
15 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為訴訟之必要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
16 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(二)本院依臺中律師公會提供之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，審酌馬偉
18 桓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具備相當專業智識及職業倫理，足以
19 維護相對人法律上權益，客觀上與兩造亦無利害衝突之虞，
20 是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利益，
21 游弘誠律師亦有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有本院公務
22 電話紀錄可佐，爰依法選任馬偉桓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
23 人。

2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27 法官 林秉賢
28 法官 雷鈞歲

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